

# 桃園市桃園區武陵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## 桃園市桃園區武陵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翔安	44年2月2日	男	桃園市	無	一、東門國小畢業 二、縣立壽山初級中學畢業 三、私立成功工商夜間部肄業	一、桃園市第十一屆里長 二、桃園區第一屆里長 三、原正洗衣店負責人 四、武陵福德祠主委 五、桃園區武陵里環保志工廠隊長	一、改善環境衛生，加強里內環境及綠美化。 二、定期清除里內排水溝，保持暢通。 三、加強監視系統建置，維護治安死角。 四、做好警民合作與警政單位聯繫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關懷親親婦女、獨居老人、中低收入里民等弱勢民眾。 六、無私奉獻，終身服務。 七、保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
2		余清安	71年6月13日	男	桃園市	無	萬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畢業 新興高級中學資訊科畢業 桃園縣立建國國民中學畢業 桃園縣立建國國民小學畢業	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環保稽查履員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志工 海洋保護淨灘協會志工 台灣環境保護學會研究員	我有一顆熱忱的心，積極認真為每一位里民服務，決心讓武陵里變得更好！ 1、強化治安： 配合警政天羅地網系統，稽查市區內外誘逃逸間事、遊民安置等問題。 2、守護環境： 成立環保志工廠清掃街廓水溝，環保稽查隨意亂丟垃圾。 3、用心服務： 積極服務每一位里民，協助各項補助申請，為您解決各種問題。 4、繁榮市區： 武陵里為桃園門面，強力爭取各項建設美化市容。 我們一定用心做好里內每一件事，任何需要服務的地方，小安必定全力以赴。

一、妨害他人健康或使人放棄投票。  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
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  
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票簡章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  - 選票與票箱：
   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入設有戶籍，且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市長、原住民族區、原住民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    - (二)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符合前條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  - 選票及投票注意事項：
    - (一)投票地點：(見投票簡章第一覽表)。
    - (二)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  - (三)選票：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期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可投票。選票應一次填妥，投票後不得更改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  - (四)選票：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期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可投票。選票應一次填妥，投票後不得更改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  - (五)在每人不得持投票通知單攝影器材投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  - (六)選票：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期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可投票。選票應一次填妥，投票後不得更改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  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  - 1、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限制次數。
      - 2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  - 3、有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限制次數。
    - (八)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，應立即使用投票筒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自行拆開，並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投入票筒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投入票筒外之投票入票筒，或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將選票取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(九)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員制止仍未遵從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(十)選舉票應填明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適用條例第七(二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格式)：

- 選舉票顏色：
  - (一)黃紙片共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(二)區域黨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(三)山地原住民區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方加註直轄市或縣區名稱，並於圖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 - (四)平地原住民區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方加註直轄市或縣區名稱，並於圖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 - (五)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 - (六)直轄市平地原住民區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 - (七)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自行調整調整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(一)圖章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圖章加以修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劃選票時塗改或塗黑。
  - (七)劃選票時塗改或塗黑，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塗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- 妨害選舉之懲罰：
  - (一)妨害選舉罪(擴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項規定)。
    -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違反第三項規定者，處該罪有關於選舉之法律懲罰。
    - 第九十五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亦同。
    - 第九十六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七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八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(二)妨害選舉罪(擴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項規定)。
    - 第九十九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八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一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二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七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八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九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一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二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三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五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六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七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三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四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五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六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七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八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九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一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二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三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四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五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六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七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八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百條 對於選舉活動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強迫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編號	鄉鎮	里	票	號
1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2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3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4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5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6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7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8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9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10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11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12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13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14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15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16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17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18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19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20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21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22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23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24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25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26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27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28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29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30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31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32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33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34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35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36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37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38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39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40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41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42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43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44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45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46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47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48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49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50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51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52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53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54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55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56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57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58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59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60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61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62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63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64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65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66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67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68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69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70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71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72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73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74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75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76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77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78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79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80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81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82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83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84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85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86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87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88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89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90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91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92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93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94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95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96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97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98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99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100	龍潭區	鎮興里	票	號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團體工具圖章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捺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(桃園區)

編號	投票開票所名稱	投票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	編號	投票開票所名稱	投票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	編號	投票開票所名稱	投票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
0001	建德國小一年一班	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	大樹里	1-7	0073	武陵高中一年六班	中壢里6鄰中山路889號	中壢里	15-20	0145	永豐國小四年二班	廣埔里12鄰永豐路100號	廣埔里	1214-16
0002	建德國小一年三班	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	大樹里	8-14	0074	中壢集會所	中壢里22鄰中山路710號	中壢里	18-20	0146	同安國小五年一班(編號104)	莊敬里2鄰同德十一街48號	莊敬里	1-5,7
0003	建德國小一年五班	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	大樹里	15-21	0075	文山路國小一年三班	文山路3鄰文山路120號	中壢里	9-19</					